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建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周瑞鴻

被　　告　和亞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巫景裕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0萬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(本院卷第25、29頁)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兩造因裝潢工程問題而於民國108年8月8日訂立「裝潢合約解約書」，依該解約書第1條約定，被告應返還新臺幣(下同）10萬元，依第2條約定，被告應返還160萬元，依第3條約定，被告應於108年10月10日前給付上揭170萬元至原告帳戶，逾期應給付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迄未履行前揭金錢給付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如聲明所示之金錢本息。

(二)爰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0萬元，及自108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已提出工程合約書2件、裝潢合約解約書1件為證(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建字第2號卷第13~47頁)，其中兩造在上揭解約書第3條確有約定「乙方（即被告）同意於民國108年10月10日前匯款返還第一條及第二條款項至甲方（即原告）帳戶，若逾此期限未返還，乙方就該金額應依年利率10%支付利息予甲方，直到付清所有款項為止（包含利息）」等語（同上卷第47頁），該解約書之立約人乙方並有蓋用被告110年6月22日公司變更登記表之相同大小章(同上卷第53頁)，再參照兩造於該解約書第1條後段約定，被告應返還10萬元予原告等語，第2條後段約定，被告需返還160萬元予原告等語(同上卷第47頁)，堪認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約於108年10月10日前給付原告170萬元等情為有據。而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堪認原告依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所示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許可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宇美璇